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兼副总裁陈伟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俊彧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凯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兼副总裁陈伟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俊彧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凯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授权董事会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六）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九）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兼副总裁陈伟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俊彧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凯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均胜电子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